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ung Moon Holdings Limited**

**常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3)

**有關**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的補充公告**

謹此提述常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年年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二零二年年報所提供的資料外，董事會謹此提供進一步資料，內容有關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

**審核保留意見的詳情以及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對審核保留意見的看法**

誠如二零二年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所披露，基於獨立核數師報告「不發表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項的重要性，核數師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有關事項分別為(i)與持續經營基準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ii)收益及合約資產；(iii)直接成本及貿易應付款項；(iv)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及(v)稅項。

## 1. 與持續經營基準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誠如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詳述，董事已採取多項措施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包括主要股東同意提供足夠的財務支持，讓本集團及本公司能夠充分履行其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綜合財務報表是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主要股東的持續財務支持及董事採取的措施的結果。

就上文所述，本集團已向核數師提供截至年結日起計18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然而，本集團未能提供有關(a)本集團與其債權人的延遲結算安排；(b)潛在投資者可能對本集團作出投資的證明文件，原因如下。

由於本集團與其債權人長久以來業務關係良好，本集團一直與債權人磋商修訂彼等的還款時間表。大部分債權人口頭同意本集團的有關安排。然而，彼等不願意就有關批准延遲結算安排一事提供任何書面確認。因此，本集團無法就此方面向核數師提供充分的證明文件。

此外，本集團正與多家潛在投資者磋商本集團的潛在投資。雖然本集團對達成協議充滿信心，但由於有關事宜尚處於初始階段，故未能向核數師提供書面證明文件。

鑑於核數師未能就上述針對持續經營所作的有關假設自本集團管理層取得足夠憑證，核數師對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經修訂意見。

基於上述原因，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的營運資金供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使用，當中假設：(i)本集團將於採取有關收緊各項經營成本及開支的成本控制措施上取得成功，並爭取實現盈利及使營運產生正向現金流量；(ii)主要股東將提供足夠的財務支持，讓本集團能夠充分履行其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及(iii)本集團將繼續密切注視合約資產的變現進度。因此，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為合適。

為處理上述事項，本集團將執行以下工作（「**持續經營行動計劃**」）：

- (a) 落實措施收緊對各項經營成本及開支的成本控制，並爭取實現盈利及使營運產生正向現金流量。舉例而言，本集團正重新評估其於不同建築項目的營運，不論是通過僱用自身員工還是委聘分包商，以提高利潤率及降低業務風險；
- (b) 獲取主要股東的財務支持，讓本集團能夠充分履行其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
- (c) 繼續與主承包商積極溝通，以加快本集團變現合約資產的步伐；
- (d) 積極投標建築項目，以賺取更多收入及正向現金流量；
- (e) 與多家潛在投資者商談，務求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之前為本集團引入約30,000,000港元的投資。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執行以下工作：

- (a) 為了有效管理本集團的經營風險、預期毛利及現金流量，本集團以分包形式參與了若干新建築項目的建設，以獲取毛利及控制成本；
- (b)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本公司主要股東兼董事鄧仕和先生已提供個人擔保，以擔保本集團於恒生銀行的所有貸款結餘，負債風險承擔額為20,000,000港元；
- (c)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自本集團的主承包商變現約41,000,000港元的合約資產。本集團將繼續與主承包商討論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約資產的剩餘金額，預計將於未來三至六個月內完成有關工作；
- (d) 總合約金額約53,100,000港元的新建築項目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至七月期間動工，預計可帶來介乎3%至10%的毛利；及

- (e) 本集團現正就向本集團作出投資一事與多家潛在投資者進行磋商。於本公告日期，有關磋商仍在進行中，尚未達成任何承諾或正式協議。目前預計有關投資將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落實。

## 2. 收益及合約資產

誠如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約243,000,000港元及175,000,000港元的合約資產，並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約314,000,000港元的收益。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其對建築項目的進展及結果的估計，確認與合約工程有關的收益及合約資產。

就上文所述，核數師已要求本集團就該等合約資產及收益的準確性提供可收回性評估以及就該等可予變現的合約資產提供證明文件。由於(a)主承包商的收益核證程序因各種原因而受阻，包括受COVID-19影響及建築項目按合約條款竣工，及(b)本集團的主承包商擬重新商討降低工程變更指示的代價，故本集團管理層無法提供足夠文件以履行核數師有關要求。

本集團目前正與主承包商積極磋商，並相信主承包商將核實已提交的金額。

鑑於核數師未能就上述事項自本集團管理層取得足夠憑證，核數師對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資產結餘的準確性發表經修訂意見。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經參考過往向其客戶收回收益的紀錄，本集團所錄得的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金額及本集團所錄得的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資產金額屬準確。根據往績紀錄，主承包商將按已進行的工程階段審批及核實本集團申請的金額，倘所建議的已核實金額與本集團期望存在落差，主承包商將與本集團溝通，並最終協定雙方同意的金額。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向其主承包商收回金額41,000,000港元的合約資產。本集團將繼續與主承包商討論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約資產的剩餘金額，預計將於未來三至六個月內完成有關工作。此外，為處理上述事項，董事會擬通過與其主承包商積極磋商，以改善本集團有關收益及合約資產記賬的內部控制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從下個財政年度開始，適時獲得彼等的書面確認（「**收益及合約資產行動計劃**」）。

### 3. 直接成本及貿易應付款項

誠如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約56,671,000港元的貿易應付款項，並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確認約295,486,000港元的直接成本。

就上文所述，核數師已要求(i)有關涉及向一名分包商支付金額約15,000,000港元的部分分包成本的證據；(ii)該分包商確認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欠相關分包商的金額及該分包商於截至該日止年度已向本集團提供的分包服務交易金額；及(iii)針對若干主要貿易應付款項的確認書。由於分包商要求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提供的工程範圍獲得進一步付款，故尚未與該分包商敲定成本金額，導致本集團管理層無法提供分包商的最終發票，而分包商亦拒絕確認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金額結餘。此外，本集團當時正與部分主要的債權人就本集團結欠的款項磋商修訂還款時間表，該等債權人當時亦拒絕確認本集團的應付款項結餘。

鑑於核數師未能就上述事項自本集團管理層取得足夠憑證，核數師亦對直接成本及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完整性發表經修訂意見。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所錄得的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金額及本集團所錄得的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直接成本金額屬準確，此乃基於與分包商所協定的金額及分包商所提供的服務範圍，而本集團因此有合理理由相信，其將能夠與分包商就最終金額達成共識。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a)與分包商之間再無有關工程項目的負債，並已悉數結算所有有關金額；及(b)已與其主要債權人確認主要貿易應付款項。

此外，在未來的財政年度，本集團擬執行以下工作（「直接成本及貿易應付款項行動計劃」）：

- (a) 與其分包商就直接成本進行溝通，包括但不限於適時獲得書面確認；及
- (b) 每月或每季度與其貿易債權人溝通以確認結餘，藉以調整或調節貿易應付款項的尚欠結餘。

#### 4.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虧損，管理層因此進行減值評估，以審視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金額。

就上文所述，核數師已要求本集團就尚有可收回價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提供減值評估（即現金流量預測或此等資產的公平值）。本公司管理層已向核數師解釋有關減值評估之事，減值評估乃依據相關資產的估計轉售價格而作出，而本集團認為，與年內售出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於售出時已屬不良廢金屬狀態相比，餘下資產的狀態良好。基於本集團管理層和項目經理的經驗，本公司管理層相信，現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價值高於所錄得的會計價值。然而，本集團無法就減值評估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鑑於核數師未能就上述事項自本集團管理層取得足夠憑證，核數師亦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金額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所確認的減值虧損的適當性及合理性發表經修訂意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開始通過項目經理每月報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使用情況和狀況，審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當中計及該等資產於各相關項目（例如地盤平整項目）的頻繁使用。此外，部分資產於年結日後出售，而本集團亦已審閱同類資產的賬面金額，以評估該等資產於期內有否減值跡象以及對比二手市場售價來檢視該等資產的狀態。此外，本集團擬在盡全力的基礎上，通過就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取得多重報價的方式而繼續重新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金額以及截至該日止年

度的已確認減值虧損，預計將於下個財政年度期間內一直進行上述工作（「物業、廠房及設備行動計劃」，連同持續經營行動計劃、收益及合約資產行動計劃以及直接成本及貿易應付款項行動計劃，統稱為「該等行動計劃」）。

## 5. 稅項

由於核數師未能就上文所載收益及直接成本的準確性取得足夠的適當審核憑證，核數師認為，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項撥備的準確性未符標準。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所錄得的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稅項撥備金額準確。因應該等行動計劃的落實，董事會相信，此問題可得到解決。

## 局部符合復牌指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須符合復牌指引（定義見該公告），包括解決導致核數師發出不發表意見的問題、刊發所有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解決任何審核修訂。

本公司刊發本補充公告旨在符合復牌指引中的項目(a)。

本公司正繼續採取適當步驟以符合餘下的復牌指引項目，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將最新發展告知其股東及公眾。

承董事會命  
常滿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仕和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鄧仕和先生、黎容生先生及鄧肇添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國耀醫生、黃在澤先生及梁劍康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上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mcl.com.hk](http://www.smcl.com.hk)上刊登。